

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告

编号：202205160001

依据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25号）的相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便民利民，实事求是，民生优先的登记原则，按照“三符合”、“三分开”、“三同步”的工作方法，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收到《平顺县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决定书》后，经初步审定，拟对以下办公楼的不动产权予以首次登记，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2年6月16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方式：0355-889998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坐落	用途	幢数	备注
1	平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平顺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楼	平顺县彩凤大道北侧（老干局旁）	办公	1	

公告单位：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5月26日